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45號

原告 杜國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起訴訟之人，稱為「原告」，應補正「原告」：杜國安。

二、補正被告：法務部矯正署，代表人：周輝煌（署長）。

三、表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